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1〕12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张雪基，男，汉族。

申请人：张旺明，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戴天平。职务：镇长。

第三人：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钟远文。职务：村委主任。

申请人张雪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岐府决字〔2020〕04《关于合水村张汉宏、张小雄与张雪基、张旺明土地使用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于2020年12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10月19日作出的岐府决字〔2020〕04《关于合水村张汉宏、张小雄与张雪基、张旺明土地使用权

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称：

一、该《处理决定》中的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和本人的停车场无关。

二、作出的《处理决定》没有本着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第三条之规定〕。本人从 1987 年计划在现住房处建房，其中经过如下：1988 年底征得当时当地村委的同意以路换路，1991 年 3 月 2 日和张汉贤签订换地协议，1995 年 4 月 8 日征得合水管理区同意使用张国彝、张汉平、张佛胜、张佛源各一个屎缸地方，面积共 80 平方米左右，后开始在现住房处建房，张汉宏和其兄弟在 1995 年正月十七日纠集社会人员十余人，砸毁我家初建的地圈梁，后镇政府介入，于 1995 年作出张汉宏一家赔偿我家的损失五百元，但直到现在都没有支付。2004 年 11 月张汉宏和张汉权为了做其父的坟墓来我家求地方，我方本着团结友善的精神同意对方使用我家的自由山某处，我家从对方得到一挡土墙建造地，我家在 2008 年年底再次建房时对现停车场做了较薄的混泥土盖，为了方便放建筑材料，房屋于 2011 年建成。2019 年 7 月 21 日张汉宏夫妻和其弟张汉权纠集社会人员多人砸毁我家挡土墙，用混泥土和大石头封堵我家大门、用碎石霸占我家停车场。说我家的现住房屋地方其有六分之一。其

中挡土墙事情岐岭镇府无法解决，使我家被迫向五华县华城法庭起诉。经多次上访后，封堵大门的石墙在 80 余天后才由政府组织人员清理，但政府人员无故清除我家放在停车坪上的柴火，虽由张旺星电话制止，但最终是强行清理完，对张汉宏堆放的碎石置之不理。使我本人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碎石清理后再次铺了较好的混泥土。在 2019 年年底张汉宏第一次向岐岭镇府提出此地是他家的，后拉拢了其堂弟张小雄参与。张汉宏提供的材料完全就是颠倒黑白，毫无依据；提供的材料证明人都是其堂兄弟和亲房，其中一个是本村的生产队队长张胜良，是张汉宏的堂兄弟，其所盖印章我方不认可。张汉宏提供的照片就是当时镇府人员搬我家柴火的照片。

三、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现停车坪我家已经使用了 30 余年，其中有老堆间和鲁堆迹加以路换路一部分，有两次铺水泥的师傅为证，有当时的村委书记为证，有本村村民作证，有原停车坪的图片和视频为证，一直是我家在有效管理和使用中，无任何争议，张汉宏一家在 1993 年就已经搬离了本村，从没有再在本村住过，何来偶尔放杂物在我的停车坪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

一、作出《处理决定》是答复人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张雪基与张汉宏、张小雄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引发纠纷，张汉宏、张小雄向答复人提出申请请求处理，答复人依法受理，经过现场勘查，查清事实后召集双方调解不成，作出《处理决定》是答复人法定职权。

二、《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如下：

双方争议土地的地点：经双方现场指认，双方争议的土地座落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鱼洋叉路口（小地名），东至张汉宏杂

物，南至小路，西至合水村村道，北至张雪基房屋，面积约为 33 平方米。双方争议的土地状况和使用情况：该地由两部分组成，东边靠近张汉宏杂物间瓦檐平行相邻的是合水村原来的老村道迹地，西边靠近现村道的部分是老道路斜坡余地，村道在约 1993 年迁移至现通行中的村道位置，该地就一直闲置着，双方当事人偶尔在该地临时放置一下建筑材或生活用的杂物。张汉宏方称在该地西边老村道斜坡余地上种植过枇杷树、柚子树等，但已改变原状，现场无枇杷树、柚子树等果木树存在，张汉宏方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枇杷树、柚子树等具体数量、位置等种植情况。张雪基辩称 1993 年在该地相邻处建房时，将其河边的地方与合水村村民委员会的村道互换，互换后在地上堆放鲁草和建筑材料，并铺筑过混凝土，据双方提供的 2019 年 10 月前张雪基铺混凝土前的老照片，无法证实该地曾经铺过混凝土，张雪基未提供证据证实，且现场已改变原状，无法确定。

另查，争议地原是属岐岭镇合水村村民委员会的村道及道路边的斜坡地，所有权属岐岭镇合水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合水村村民委员会未分给村民使用，答复人为查清涉案土地的权属及使用情况，追加岐岭镇合水村民委员会为确权案件第三人参与处理。

三、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合法。

张汉宏、张小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本府提交《土地权

属争议案件申请书》，经本府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决定受理。本府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给张汉宏方发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受理通知书》，同日向张雪基发送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和答辩通知书。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争议地可能与岐岭镇合水村村民委员会可能有利害关系，为方便查明案件事实，2020 年 6 月 5 日，本府依法追加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村民委员会为案件当事人。调查结束后，本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集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中，张雪基称要将其子张旺明列入案件当事人，本府经征询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张旺明列入案件当事人。因调解不成，本府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作出《处理决定》，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送达双方当事人。因此，答复人作出《处理决定》的程序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

四、《处理决定》的适用法律准确。

答复人根据查清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第三条“调查

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土地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第二十一条“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第二十七条“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是准确的。

五、张雪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称的“行政复议请求”是没有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所称的“事实和理由”是没有任何证据支持的，甚至是与本案无关联的。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是完全合法的行政行为，依法应当得到维持。张雪基向五华县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行政复议请求”及“事实与理由”是无任何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所称的事实和理由是与本案无关联性的，请求五华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张雪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一、本案申请人张雪基、张旺明与确权案件当事人张汉宏、张小雄均系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鱼洋村民小组村民。涉案争议土地位于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鱼洋叉路口（小地名），东至张汉宏杂物间，南至小路，西至合水村村道，北至张雪基房屋，面积约为 33 平方米。

二、2020 年 4 月，张汉宏、张小雄向被申请人递交《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认为其与张雪基之间存在土地权属纠纷，要求确认涉案土地的使用权归属。2020 年 4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该确权申请予以受理。

三、2020 年 7 月 8 日，被申请人组织争议各方到现场进行勘查并绘制现场勘查图，确认了涉案争议土地的四至及面积等数据。7 月 9 日，被申请人组织争议各方进行调解，但因张雪基方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调解不成功。

四、2020 年 10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决定》，认为：“该地是属合水村老村道迹地和村道斜坡余地，所有权属第三人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民委员会，张汉宏、张小雄和张雪基、张旺明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其依法从第三人处获得该地的使用权，因此，该地仍属合水村民委员会所有，使用权仍归合水村民委员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十六条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将涉案争

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归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民委员会使用。2020年12月16日，张雪基不服涉案《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交了岐府决字〔2020〕04号《关于合水村张汉宏、张小雄与张雪基、张旺明土地使用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申请书》、《受理通知书》、现场勘查图、调查笔录、调解记录等证据材料；第三人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民委员会经本府通知，未提交书面意见和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条：“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和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之规定，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土地权属争

议，属于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争议，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提交确权申请后，有权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确权，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本案中，案卷材料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张汉宏、张小雄的确权申请后，依法进行受理并通知了争议各方，随后进行了调查、现场勘查、调解等程序，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作出涉案《处理决定》，确认涉案争议土地归五华县岐岭镇合水村民委员会使用。属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另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已经修改，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涉案《处理决定》中所依据的条文已发生变化，涉案处理决定未予辨别，仍旧适用旧法条款确有不妥，本府在此予以指正。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所作出的涉案《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特作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所作出的岐府决字〔2020〕04《关于合水村张汉宏、张小雄与张雪基、张旺明土地使用权属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